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8〕28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征兵政策 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，
驻区各高校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征兵政策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

关于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征兵政策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，调动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热情，深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》以及北京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征〔2012〕19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丰台区征兵相关政策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加义务兵优待金

凡是从我区入伍的义务兵，服役期间每年优待金在北京市当年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5000 元。进藏兵在享受北京市进藏兵优待金标准的基础上再翻一倍，不再安置工作。因部队调整改革移防部署到西藏部队的义务兵享受进藏兵待遇，按实际移防部署时间计算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。

二、驻区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

驻区高校每征集一名男大学生补助工作经费 10000 元；主要用于高校征兵宣传教育、预征对象训练、回访入伍新兵、组织军事日活动等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武装部。

三、本区入伍非京籍大学生就业应聘

凡是从我区指定的 6 所高校入伍的非京籍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，退役后到区属国有企业就业应聘，取消非京籍户口不得应聘的限制，与京籍大学生享受同等应聘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委。

四、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推荐工作

从本区乡镇街道入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，社区、村委会以及公益性岗位招录人员时应优先聘用。从本区乡镇街道入伍高中（中职、技校）学历的退役士兵，一年内可以选择参加北京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四年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后，社区、村委会以及公益性单位拿出岗位定向招录。每年定期召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，进一步拓展退役士兵就业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区社工委、区人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委。

五、在社区和高中（职高）校指定兼职人员

每个社区指定一名委员，负责武装工作。区属高中（职高）校指定专人负责兵役登记和征兵宣传等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各街道（乡、镇）。

六、对本区入伍义务兵优抚慰问

春节、八一分别给义务兵家庭发放 1000 元慰问金；评为优秀义务兵的奖励 2000 元，荣立三等功或区级优秀退役士兵的奖励 3000 元，荣立二等功或市级优秀退役士兵的奖励 5000 元，荣立

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，荣获荣誉称号的奖励 50000 元。义务兵在服役期间，因其父母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经申请核实后，民政部门将适当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。

七、征兵工作奖惩问责

区财政要把党管武装专项经费列入街乡镇年度财政预算，主要用于基层武装自身建设、民兵整组、民兵营连部和青年民兵之家建设、兵员征集、组织民兵军事训练等。把年度兵员征集任务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中，完成当年度男兵征集任务且没有思想退兵的此项考核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此项考核不得分。同时，区征兵领导小组约谈该单位主要领导，对武装部长进行诫勉谈话，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单位的武装部长年度考评不称职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武装部。

此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藏兵优抚安置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丰政发〔2011〕4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
